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达拉特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锡尼街140号农牧大厦B座

乙方：山东西贝隆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157号3-17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达拉特旗2025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及2024年达拉特旗创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示范旗项目（ESZCDQS-G-H-250162）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微量元素型）、游离氨基酸含量 $\geq 100\text{g/L}$ 、微量元素含量 $\geq 20\text{g/L}$ 、水不溶物含量 $< 30\text{g/L}$ 、pH(1:250倍稀释)3.0-6.0、氯离子含量（ Cl^- ） $< 15\text{g/L}$ 。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交货。具体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 交付地点：达拉特旗境内，按照甲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微量元素型)、数量280吨。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王伟东18678879662。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吕志军13947775898。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产品检测报告、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汽运，运输路线按照甲方要求。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

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7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收货记录，甲方按照批次进行抽样检测产品质量。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 45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15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002000.00 元（小写）贰佰万零贰仟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供货完成且具备支付条件后，按照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二) 付款条件：货物验收合格且项目资金到达甲方。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山东西贝隆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济南解放路支行

银行账号：8112501012100296477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按照财政拨款进度支付乙方货款。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因天气等影响供货或是使用效果的客观原因，甲乙双方交付时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达拉特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 / 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_____ /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2月4日

郭阳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王伟东

2025年12月4日

达拉特旗2025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及2024年达拉特旗
创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示范旗项目货物清单

(项目编号: ESZCDQS-G-H-250162)

采购方 (甲方): 达拉特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 达拉特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吕志军13947775898

供货方 (乙方): 山东西贝隆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157号3-1709

联系人及电话: 王伟东18678879662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执行标准	技术指标	数量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运输、保险等费用
1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微量元素型)	25kg/桶	汇科肥业	河北汇科肥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NY/T1429-2010	游离氨基酸含量≥100g/L、微量元素含量≥20g/L、水不溶物含量<30g/L、pH(1:250倍)稀释3.0-6.0, 氯离子含量(Cl ⁻)<15g/L	280吨(11200桶)	合同签订后10日内	达拉特旗境内按照采购方指定地点	由供货方承担

报 价 单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ESZCDQS-G-H-250162

项目名称：达拉特旗2025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及2024年达拉特旗创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示范旗项目

供应商名称：山东西贝隆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技术指标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微量元素型）	25kg/桶	汇科肥业	河北省石家庄市	游离氨基酸含量≥100g/L、微量元素含量≥20g/L、水不溶物含量<30g/L、pH(1:250倍)稀释3.0-6.0, 氯离子含量(Cl ⁻)<15g/L	河北汇科肥业有限公司	7150	280吨	贰佰万零贰仟元整（¥2002000.00元）

供应商（盖章）：山东西贝隆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